四川轻化工大学

学生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

1、实习期间，服从指导老师和带队老师的安排和管理，不允许私自请假外出。

2、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和管理，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管理要求。

4、对有违反1、2、3条承诺及其他由于自身原因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，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由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本人、实习单位各执一份。

承诺人（签字盖手印）： 监护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备注：监护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：“服从学校教学安排”字样，并落款签字！